

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说明

天衡专字（2020）02182 号



0000202012003828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20]02182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**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说明**

天衡专字（2020）02182 号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控股”）编制的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远大控股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大控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董事会编制的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远大控股编制的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。本专项说明和后附远大控股编制的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应当与天衡审字（2018）01188 号、天衡审字（2019）00223 号、天衡审字（2020）00650 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一并阅读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专项说明仅供远大控股说明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